焦作市装修装饰市场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方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焦作市装修装饰市场行为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装修装饰行业开展市场行为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从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出发，强力推进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落实，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引领装饰行业健康、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规范各方主体行为，依法打击恶意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将装修装饰工程依法纳入正常的监管程序，实现从装饰行业资质办理、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管，装修装饰投诉率明显下降。

三、治理内容

（一）市场主体资格检查。检查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活动的单位，是否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个人是否取得注册职业资格岗位证书、关键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等。

（二）参建主体的市场行为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监理，有无肢解发包，有无将单位工程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进行单独发包的行为；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是否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否存在质量、安全、消防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理单位是否存在借用资质、转让监理业务等行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一致，人员变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有效在岗履职。

（三）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情况检查。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是否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现场设置考勤设备或其他考勤形式，对施工人员考勤进场，实行实名制管理；是否按照规定配备齐全相应的注册建造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劳动合同、进场培训记录、考勤和工资发放四对照是否到位。是否执行施工过程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四、实施步骤

专项治理从2023年7月开始，2023年12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7月15日至7月30日）。利用报纸、新媒体、网站、管理平台、印发宣传单、召开企业政策宣贯会等形式向全市宣传国家关于装修装饰方面的政策法规，向社会公示我市具备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名单，引导群众合法合规选择装修装饰企业，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阶段：规范引导阶段（2023年8月1日至9月30日）。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对因各种历史原因造成的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项目，设置过渡期。专项整治活动开始前已经开工工程，2023年9月30日前装修装饰工程补齐办施工许可要件的,予以补发施工许可；2023年9月30日起，没有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装修装饰工程，将依法对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肃查处。

第三阶段：依法整治阶段（2023年10月1日至12月15日）。过渡期结束后，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和整顿任务分工负责相应的违法查处工作，对出现纠纷的工程，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坚决清理一批违法违规企业。10月10日、12月15日前，各县（市、区）住建局、焦作高新区住建局和市住建局各科室、局二级机构将阶段性工作中依法依规处理的装饰装修项目、企业、人员信息报市住建局，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社会信用平台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市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对整治工作成效、做法以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提出深化意见。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出台配套政策，完善工作机制，将监管工作纳入常态化轨道。

五、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严格落实各项标准，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装饰市场行为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二）市县联动，合力治理。各县（市、区）参照本方案，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治理方案，形成治理合力，彻底扭转装修装饰行业现状，打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秩序。

（三）及时研判，化解风险。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相互配合，稳步推进，及时发现并化解各种风险隐患，保证工作顺利开展。